

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文 件

同师党字〔2022〕24号

签发人：岳艺斌

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处室、系部：

现将《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2年5月5日



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20〕22号）精神，根据《山西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晋办发〔2021〕2号），《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教党〔2020〕63号）和《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晋教工委〔2021〕13号），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和落实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学校党委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意识形态，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标准；

（三）坚持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

（四）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

（五）坚持守正创新、正本清源，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日常工作中；

（六）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引导党员干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重大斗争中经得住考验。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校长对学校意识形态

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都要旗帜鲜明的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抓好各支部和分管处室、系部的意识形态工作。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要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第三章 责任清单

第六条 学校党委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和教育部党组，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

一致。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确保学校成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

（二）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党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讨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情况纳入党的建设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教材的编写、选用要严把政治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网络课程的内容审查。

（三）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经常梳理各项重大决策、各类师生群体、各个高风险领域中存在的敏感性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招生就业、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学生管理、校园安全中出现的问题演变为意识形态风险。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原则，加强对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实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

会、学术沙龙等“一会一报”制，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宣传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强化督查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加强对活动的过程管理，落实宣传报道制度，确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加强对校报校刊、广播等校内媒体的规范管理。规范举办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有害出版物，坚决封堵境外政治性有害出版物的渗透。

（四）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建设和管理，完善新闻信息发布制度，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做大做强网上正面宣传，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坚持管用防并举，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规范校园新媒体和师生自媒体管理，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及时排查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网上信息巡查，及时处置有害信息，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

（五）加强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建立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

及时主动向有关部门了解所涉及的境外非政府组织背景并咨询相关政策，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活动的管理，坚决防范和抵御境外非政府组织利用讲学、邀请访问、学术交流、培训、项目合作等名义，从事渗透破坏活动。

（六）开展舆论斗争。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注重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加强意识形态“全谱反制”。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及时分析研判舆情动态，妥善处理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对学校教职工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七）加强各类社团管理。建立健全各类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审批和年检制度，对挂靠的社会组织实行备案制，加强活动审核监管。推动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强化党的具体领导和团的日常指导，配齐配强指导教师，建立以服务学生、志愿奉献为导向的激励表彰、纪律约束等机制，对违纪违规的学生社团及时予以整改、取缔。

（八）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

政治理论课，把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思政力量、服务力量下沉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

（十）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学校党委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选优配齐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确保宣传思想干部队伍坚强有力。强化基层党组织特别是教师党支部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和本领能力，提高政治鉴别力和处理复杂情况能力。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七条 学校党委要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协调指导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建立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

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同时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每年年底向省委教育工委书面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包括工作进展、突出问题、制度建设、追责问责等方面，遇重大情况随时报送。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九条 建立检查考核制度。要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提升考核的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及各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中。

第十条 建立完善研判机制。学校党委每季度末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研判报告，其中，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末分别报送本季度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研判报告；第二季度末报送上半年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研判报告；第四季度末报送全年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研判报告。遇有重大事件、重大情况要及时研判、及时报送。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回应机制。学校党委要会同网信部门、新闻媒体等建立健全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舆情会商，畅通沟通渠道，组织开展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和负面舆情管控工作。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干部工作指挥棒作用。学校党委要把

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要把领导干部是否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干部考察要突出把好政治关，注重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阵地意识的考察，把那些敢抓敢管、善于做意识形态工作、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优秀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对那些能力素质不适应不适合的及时作出调整。对领导干部发生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文件及材料归档制度。学校党委要建立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文件审批和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保管和归档有关文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